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99 年 04 月 24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臺東縣政府衛生局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
統 一 編 號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
地 址		XXX	XXX	XX-XXXX	XXXXXX	
電 話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	負責人印章	代徵機關初 審 意 見			
			代徵機關 簽 章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 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臺東縣稅務局</div>	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
	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免徵			
			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	第 層 決 行	代為 決行	
說 明						
一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（分處、站）領取號牌。 二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三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經審查後第 1 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 2 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。 四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五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	